

4个月公益诉讼立案107件 同比增长逾4倍

上海检察机关全面强化法律监督 破解“刑强民弱”问题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今年1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市检察机关工作会议对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专门部署。4个月来,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强化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共提起公诉抗诉22件;民事抗诉11件;尤其是公益诉讼立案107件,同比增长超过4倍。昨天,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记者从

报告中了解到,下一步上海检察机关将推进跨行政区划公益保护,推动沿长江11省市公益诉讼检察协同机制落地落实。

2018年11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019年1月21日,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专门部署,4个多月来,全

市检察机关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强化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共提起公诉抗诉22件;民事抗诉11件;公益诉讼立案107件,去年同期为2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或公告69件。特别是突出重点,下大力气破解“刑强民弱”问题。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平台自2018年12月19日平台正式运行以来,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175条。通过深化全流程、立体化刑事司法监督机制,对进入检察环节之前已经终结诉讼的案件强化前端监督,共发

现监督线索1360件。立案办理刑事司法监督案件1196件,其中,成功监督立案28件38人,监督撤案164件170人,制发各类书面监督意见85份。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加强办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逮捕阶段提前介入机制以及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机制,规范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同时,推动完善公益诉讼鉴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划公益保护。推动长三角区域

互涉大气、水染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完善调查取证、委托送达、同步反馈报批备案等协作机制。在此基础上,推动沿长江11省市公益诉讼检察协同机制落地落实。记者了解到,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望拓展,对政策明确的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等领域加强个案探索。

据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本月21日至23日召开。

浦东检察院研讨“刑事案件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主导责任”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曌

本报讯 昨天,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刑事案件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专题研讨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龚培华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等专家学者、新区公安、法院以及律师界人士应邀参加研讨。

据悉,本次研讨会结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重点围绕“刑事案件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这一主题,立足于司法实务相关问题,从检察机关发挥对刑事案件质量源头把控、审前分流、审前证据审查、审前过滤把关中的主导责任等四个方面进行专题交流和深入探讨。

“如何加强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探索刑事案件的‘难易分流’‘专案专办’‘快慢分流’机制的运用,完善退补案件补充侦查引导、说理机制等,是我院进一步发挥刑事案件审前主导责任的重点研讨项目。希望能在本次会议上集众家所长,研究解决司法实务中的相关问题,确保案件质效。”该院副检察长安文录说。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三部主任唐斌表示,在个案监督中通过制发纠正文书来体现监督的刚性,类案监督促进机制建设注重长效,体现监督的柔性。在他看来,诉讼监督部门的成立,不仅填补监督盲区,扩展检察监督范围,还使得其中一部分案件依法重新回归到刑事诉讼程序中,因此在审前主导中实现监督办案

至关重要。据他介绍,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注重掌握前端案件检查的主动权。公安已经建立受立案、刑拘等执法数据,以及承办案件具体清单的月报备制度,便于检察机关分析以及主动筛查案件开展检查。检察机关对控告移送或主动发现的违法事项,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职能,依法及时纠正公安在侦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程序实体方面的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记者同时获悉,去年年底,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将突出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审前程序中的主导责任列为重点推进项目。这也是该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需求和期待的一项新举措。

普陀区举办政法青年思辨会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廖春燕

本报讯 普陀区2019年第1期“青法荟”活动暨“青司青语”政法青年思辨会昨举行,活动由普陀区委政法委主办,区司法局、区律师行业党委、区律工委承办。活动由

对抗辩论和半命题演讲两个环节组成,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4支青年代表队参赛。最终,区司法局青年代表队获得本次活动的团队“最佳思辨奖”,同时评出“最佳辩手”“人气辩手”“最佳风采奖”等个人奖项。

戏说国难调侃英烈? 这真的不好笑!

5月12日是汶川地震11周年纪念日,相声界“顶流”张云雷将汶川、唐山、玉树地震当作相声包袱的视频被翻出来,事件引起极大讨论,随后张云雷在微薄发了道歉声明。而随着事件不断发酵,网上又传出了张云雷的师父、德云社掌门人郭德纲以及相声演员孟鹤堂调侃革命烈士的相声视频和截图。

“抖包袱”不能没有边界

娱乐应有底线,国难和英烈岂容调侃?张云雷调侃国难、郭德纲以及孟鹤堂调侃革命烈士引发众怒,表面上都是“艺德”问题,深层原因则是缺乏对历史的敬畏,对英烈和死难同胞的尊重。近年来,“泛娱乐化”之势愈演愈烈,诋毁英雄,戏说国耻、国难也能拿来抖“包袱”、做笑料,没有原则,毫无底线。这种娱乐的示范只会产生“愚乐”的结果,最终瓦解社会的价值底座。

生活中,开玩笑开过了头,可能都会让好朋友反目;相声是公开的表演,更得有一个清晰的底线,想好了再去说。否则,再好的包袱,也得憋回去,说出来就是越界,就是伤害,就该接受舆论的质疑和公众的声讨。

下,要能存活下来,免不了投观众所好,说些登不得大雅之堂的东西。这一点,很多人都能理解。但这绝不是说,曾经怎样,今后就必须怎样。

同样一个玩笑,过去开可能没什么,但在今天继续开,可能就很不合适了。文明在不断进步,相声搞笑的边界也得不断调整。

如今的相声,早已不仅是在小剧场表演给少数人看的,网络视频大大延展了相声艺术的受众范围,相声表演内容被放置到大庭广众之下接受审阅,其社会效应不能不考虑。

文明社会应该是宽容的,动辄上纲上线当然没必要,对文艺创作也应该适度包容。但所有的自由,都建立在有底线和自律的基础之上。曲艺先学德,做戏先做人。文艺表演的边界在哪里,哪些包袱能抖,哪些不能,是包括相声演员在内的文艺工作者要拿一辈子去修炼的艺德。

绝不允许以“段子”为借口调侃英烈

虽是旧事重提,只要表演视频是真的,都严重伤害了普通人的感情。这样的“抖包袱”一点都不好笑,只会令人反感。和平年代,绝不允许以“段子”为借口调侃国难和英烈。

革命英雄主义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面对英烈和历史,我们每个人要心怀敬畏。过去一段时间里,网上出现了一些“纯粹娱乐”“个性张扬”的调侃英烈的段子,不仅突破了道德底线,更会因为“去英雄化”

“去崇高化”而割断我们的历史传承,颠覆一个民族的敬畏和崇敬,让理想和信仰无处安放。英烈不容亵渎!营建“精神生态”需要全民之力,捍卫英雄的事迹需要“亮剑”精神。

和平年代,英烈事迹激发的是爱国主义情怀,为年轻人树立的是正确的人生观。“别拿年轻人说事儿,你没资格代表我”“我们年轻人不喜欢,建议严惩”,许多年轻网友在这次事件中已鲜明地表达立场,体现出当下年轻

人身上的正能量。

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不幸的,有英雄却不知敬重爱惜是可悲的。时下年轻人身上蕴藏的这股正能量难能可贵。我们应该让这样的正能量更广泛地在社会中传播,形成我们的文化自觉,让调侃侮辱英烈的行为彻底失去土壤;我们应该让这样的正能量形成社会风尚,让尊重英烈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使英雄的精神真正成为一代人维系过去和未来的纽带。

戏说国难调侃英烈不是可笑是可耻

将国家的灾难和同胞的痛点当成笑点用在相声中,以博取观众的眼球,显然,这已经伤害了国人的情感,这种底线的击穿,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自己和观众心灵的败坏。

不要拿糟粕当精华,拿苍白当丰满。相声是门艺术,做为相声演员,首先要有对这门艺术的敬畏之心。

2018年的5月1日,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国家正式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

法》,法中明确指出: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同时还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六条还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一规定为“恶搞”“调侃”英雄烈士的行为敲响了警钟。

真正的“有趣”,必然包含着悲悯、同情和智慧。因此,任何戏说国难,调侃英烈的行为都是低俗、可耻的,都必须严惩不贷,绝不姑息。面对英烈和历史,我们每个人都应心怀敬畏,永远铭记,要警惕在思想信仰上的“拔根去魂”。

摘自央视、澎湃新闻、文汇报等 (未言 整理)